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、10 月 16 日、10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询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、2014 年 10 月 16 日、10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：“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没有涉及珠江实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或协议等；目前没有如市场传闻所述参与赛马会相关业务合作”。

2、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经过自查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并未参与近期市场传闻的赛马会相关业务合作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18日